一、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卖方（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区 LED 路灯节能改造及城市照明设施智能化更新项目经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组成本合同的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本合同一般条款

（5）本合同特殊条款

（6）招标文件

2、合同标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暂定）	单位	综合单价（元）	金额(元)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26 条市政道路灯具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项目进度安排，卖方至少完成长
灯具	240W，36000lm，3000K,IP65	594	套	1595.00	947430.00	
灯具（含投光灯）	200W，30000lm，3000K,IP65	487	套	1305.00	635535.00	
灯具	160W，24000lm，3000K,IP65	530	套	1280.00	678400.00	
灯具	120W，18000lm，3000K,IP65	366	套	1135.00	415410.00	
灯具	90W，13500lm，3000K,IP65	361	套	1125.00	406125.00	
灯具	60W，9000lm，	1336	套	975.00	1302600.00	

JSNTD2507851CGN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000K, IP65					江北路、幸余路、工农南路等 26 条道路节能改造和 2 个高架枢纽护栏灯设施更新，具体工程量以现场实际为准；其余工程量 2026 年 12 月 11 日前完成。
灯具	30W，4500lm，3000K, IP65	321	套	950.00	304950.00	
吸顶灯	120W，18000lm，3000K, IP65	299	套	745.00	222755.00	
单灯控制器	4G-CAT1 通讯，最大承载电流 5A，支持 0-10V 和 PWM 调光	4294	套	139.50	599013.00	
防坠落装置	不锈钢，卡扣式	4294	套	6.50	27911.00	
电力电缆	RVV 3*1.5mm²	64410	米	4.30	276963.00	
控制线	RVV 2*1.0mm²	64410	米	2.15	138481.50	
2 条高架互通护栏灯						
护栏灯	6W LED	4370	套	499.00	2180630.00	
69 个小区灯具						
庭院灯	30W，3600lm，3000K, IP65	4959	套	442.00	2191878.00	
单灯控制器	4G-CAT1 通讯，最大承载电流 5A，支持 0-10V 和 PWM 调光	6051	套	139.50	844114.50	
电力电缆	RVV 3*1.5mm²	30255	米	4.30	130096.50	
控制电缆	RVV 2*1.0mm²	30255	米	2.15	65048.25	
庭院灯	50W，6000lm，3000K, IP65	1092	套	880.00	960960.00	
亮化控制箱	不锈钢，IP65 尺寸 1200*1800*400	2	台	19700.00	39400.00	
照明箱变	SC14-250KVA	3	座	182000.00	546000.00	
照明箱变	SC14-160KVA	1	座	172000.00	172000.00	

JSNTD2507851CGN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计	小写：13085700.75 元 大写：壹仟叁佰零捌万伍仟柒佰元柒角伍分 注：买卖双方根据实际供货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数量，按照综合单价结算合同价款。卖方按照结算金额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结算金额 85%的部分开具税率为 13%的发票、结算金额 15%的部分开具税率为 6%的发票。	

上述合同标的货物的具体技术参数见附表及投标报价文件。实际供货货物数量以现场勘察测量后确认，合同单价不以数量变化调整。

3、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3.1 交货时间：具体以买方通知的时间为准。

3.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加盖单位公章且卖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JSNTD2507851CGN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货物” 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放置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 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付款条件

4.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5、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 天之内，卖方应将所有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寄给买方。卖方交

JSNTD2507851CGN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付货物应附有产品 合格证书、涵盖法定及约定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装箱清单，质保书，法定的国家质量、环保、消防等部门的检测报告和国家产品认证等资料，合同货物所采用的部件及材料均应有原产地证明及检验合格证。否则，卖方应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的补救责任，由买方选择。

5.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5.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6、质量保证

6.1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和工艺技术应达到最新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同时达到最新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6.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中：工程整体质保期为二年。

7、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7.2 货到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买方、监理单位和卖方共同按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现场 取样送检验机构检验，卖方应到场配合。不合格、有缺陷及有损坏产品全部退货，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所有退换产品必须在 10 日内更换到位。

7.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JSNTD2507851CGN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7.5 验收合格，买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到期货款，但并不免除卖方对产品质量的保证责任；如质保期内发现货物质量不合格，或合格产品首次故障后经两次维修或更换后又出故障，不管此前是否买方验收合格，买方 均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索赔

8.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6.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证实货物存有 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2 在根据合同第 6 条和第 7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8.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8.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6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迟延交货

9.1 卖方应按照“项目需求”（《主要货物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

JSNTD2507851CGN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0、违约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税费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 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4.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4.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JSNTD2507851CGN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4.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4.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合同修改

16.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计量单位

1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合同生效和其它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和 卖方 各执贰 份。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

JSNTD2507851CGN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和放置地点位于：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指定的地点交货。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招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项目首付款；

（2）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要求进度，并经过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支付项目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50%；工程完工，招标人支付监理初审价的 80%；

（3）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采购人支付项目进度款至审计审核价。

4、技术资料：按一般条款第 10 条执行。

5、质量保证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货物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中：工程整体质保期为二年。

6、索赔

6.1 索赔通知期限：无。

7、违约赔偿：若卖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则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并且，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按本合同一般条款第 14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后，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同时买方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9、履约保证金

9.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后 3 天内。

JSNTD2507851CGN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合同补充条款：

（1）卖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安装。卖方在工程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经济赔偿，由卖方全部承担。

（2）本项目为包工包料项目，质量标准按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文件要求规定。综合单价报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作业现场清理费、施工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短驳、维修、档案、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维保期间的维保费等所有费用。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文件规定、质监部门要求执行的而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到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施工时不另行签证。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项目结算总价根据中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乘以相应的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3）本合同项下综合单价为完成供货项目范围内所有灯杆及灯具、电缆采购及安装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包装费、运输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成品 保护费、相关安装辅助材料费（如需）、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正式验收及交付使用的相关费用、检测费、税费、售后服务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备品备件、保养、维修等费用。

（4）灯具设备中灯具的外形、光束角变动、颜色变动、单种色温变动的价格浮动因素已由卖方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价格不予以调整。

（5）采购材料进场前需报买方确认现场抽样、封样，中标人送检，质量得到确认后方可在工程中使用。

（6）货物运抵现场后，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进行验收，并提供货物产品相关资料（产品检测报告、合格 证等）。如卖方提供的产品颜色、规格、尺寸、质量等与投标时的封样不符，或提供假冒伪劣、贴牌产品的， 买方有权拒收并立即解除合同，同时要求卖方赔偿一切损失。

（7）所有的货物产品，只有得到买方确定认可后方可在工程中使用。

（8）货物由卖方送至买方指定的施工地点。具体位置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货物发送时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负责。货物验收地点为买方指定的施工现场。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供货清单、相关的证书及检测试验报告。货到交货地点当日，卖方应通知买方办理验收手续。

JSNTD2507851CGN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合同商品将用于买方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买方特别要求卖方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及安装。如因卖方违反本合同而影响买方进度，因此造成的损失将非常巨大，甚至超过本合同总价，这些损失都将由卖方负责赔偿。

（10）买方项目负责人：樊凯；电话：15862825217；

（11）卖方项目负责人：曹林 ；电话：18019666799。

JSNTD2507851CGN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